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处置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项目	3000 吨 (实际总吨数按过磅的重量来计费。)	5000 元/吨	<p>一、项目概况：现有化州市笪桥镇王大页岩环保砖厂东南侧暂时堆存场所危废品混杂物，已委托第三方对这批危废品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危废品为 HW08，建议按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进行处置。为尽快履行代为处置的职责，消除涉案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影响，拟转移处置，主要内容包括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转移、处置等，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处置等工作。</p> <p>二、经实地勘察，现场情况描述如下： 1. 贮存地点：位于 207 国道旁的化州市笪桥镇王大页岩环保砖厂东南侧。 2. 贮存数量：预估 3000 吨，根据实际清运过磅吨数为准。 3. 现场状态：该危废品混杂物暂存于两个“防风、防雨、防渗”储存棚内。 三、处置过程要求：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四、主要服务内容 1、投标人应有专用设备、项目人员配备等，以及应急预案，并提交报价及投标处理量承诺书（承诺处理量不可超出其核准经营规模），中标后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审核备案； 2、中标人严格按照合法程序和技术规程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运输、收集、贮存、处置； 3、依法、依规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各项报备手续。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5 天内进行二次鉴别检测并对标的物进行确认，与甲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取得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处置的文书。</p>

			<p>4、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p> <p>5、中标人必须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6、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7、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8、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转移。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9、中标人包装、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10、中标人应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备案；</p> <p>11、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中标人必须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12、督促员工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3、中标人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p> <p>四、执行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关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p> <p>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中第二十二条及《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令第5号）中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的规定；</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对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服务。</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并取得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处置的文书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其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约定处理量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合同总额的 90%）；</p> <p>2、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请款函及有效发票；</p> <p>3、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五、其他约定条件：</p> <p>1、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5 天内完成鉴别检测并与甲方签订合同；</p> <p>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处置的文书；</p> <p>3、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转移处置完毕。</p> <p>以上 3 项约定，中标方逾期的从第 5 天起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p>
其他说明	<p>一、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p> <p>（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p> <p>（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处置、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支持、验收检验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p> <p>（5）每吨最高单价限价为 5000 元，超过限价视作无效投标。</p> <p>二、工作进度要求：</p> <p>中标人须在收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转入省批复及转出省批复）之后立即开展转移处置工作。</p> <p>三、验收要求：</p> <p>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移处置，处置结果符合环保部门的验收要求，相关工作原始记录材料（审批资料、转移联单、运输车辆 GPS 轨迹图、出入库资料等）保存完整，提交复印件至甲方。</p> <p>四、履约保证金：</p> <p>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p> <p>2. 本项目接受中标人采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由银行或是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 5 天后自动失效。</p> <p>五、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三年内企业无出现重大环境事故并受行政处罚，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六、投标人必须承诺年经营规模还有 3000 吨指标以上的承诺书。</p>